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举报件持续整改办理情况公示

(第六批)

(上接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2HA202104210047	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郑上路与绕城高速交叉口东北角元正康郡小区一系列环保问题。 1.当高速上大车经过时,车辆噪音扰民,小区居民希望设置隔音板等设施。 2.小区5号高层楼后小路北侧,大面积黄土裸露,未使用防尘网覆盖。 3.小区高层共5栋,市政供暖接口已预留,但是开发商未向热力公司申请,反而自行安装热力供暖设施并在楼顶设置加压泵,供暖时噪音明显,举报人希望拆除加压泵,接入市政供暖。 4.小区5号高层楼西北角垃圾房,常年堆积装修垃圾,不覆盖防尘网,扬尘大,院内西侧花园与高速路紧邻绿化带内生活垃圾堆积。	荥阳市	噪音	问题1调查核实情况:4月14日接到举报后,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因郑州西南绕城高速公路管理权限在省级,针对群众反映希望加装隔音板的诉求,荥阳市交通运输局以书面形式向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了汇报,请求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解决。 4月22日,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对郑州绕城高速元正康郡小区段边界处和元正康郡小区西侧楼下分别进行了噪声监测。经监测,郑州绕城高速元正康郡小区段边界处10:01监测结果为73.2dB,23:12监测结果为69.2dB;元正康郡小区西侧楼下10:40监测结果为59.1dB,23:18监测结果为53.1dB。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属实。 问题2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核实和走访群众,元正康郡小区5号楼楼后一路之隔,确实有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该举报属实;该土地以前为开发商临时囤土所用,现仍属于赵家庄村六组群众耕地。该举报问题情况属实。 问题3调查核实情况:接到群众举报后,供暖方立即进行整改,采取了增加隔音棉、防震垫、减震器等措施。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属实。 问题4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调查,元正康郡小区5号楼西侧绿地内为个别小区业主收集的废品,小区西侧高速绿化带内散落有生活垃圾,小区西北角垃圾房内堆放为业主装修的垃圾,四周有围挡但无顶,以前顶部覆盖的防尘网破损严重。该举报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问题1处理和整改情况:经协调,绕城高速经该路段隔音降噪板已安装到位。 问题2处理和整改情况:赵家庄村六组群众对该块耕地完成土地平整并播种。 问题3处理和整改情况:供暖单位在初次整改的基础上再次进行整改,目前围绕所有设备增加隔音结构的隔音护板已安装到位。 问题4处理和整改情况: 截至4月25日,垃圾房内积存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同时要求所有业主不要在小区内擅自收集废品,影响小区环境;对垃圾房加装棚顶和大门,防止大风天气起尘。此外,豫龙镇对小区西侧绕城高速绿化带内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	已办结	无
12	D2HA202104230044	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高河村胡家岗组,原村主任胡全喜、胡斌父子两人非法占用村民耕地倾倒建筑垃圾、洗沙污泥、挖鱼池,破坏土地将近60亩。	荥阳市	土壤	2021年4月24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贾峪镇高河村胡家岗组胡东地存在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一)关于“非法占用村民耕地倾倒建筑垃圾”问题 经调查,胡晓斌2018年7月,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荥阳市贾峪镇高河村胡家岗组集体土地倾倒渣土。举报问题属实。 (二)关于“非法占用村民耕地挖鱼池”问题 洗沙场为胡晓斌建设,胡晓斌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荥阳市贾峪镇高河村土地挖鱼池,2018年11月,贾峪镇政府联合环保部门对胡斌洗沙场机械设备进行拆除,拆除后该地块部分淤泥未清理到位。举报问题属实。 (三)关于“非法占用村民耕地挖鱼池”问题 2018年4月,朱圣道占用胡家岗组土地2.5亩,修建鱼池经营,后因经营不善,长期废弃。朱圣道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贾峪镇高河村土地挖鱼池,现已回填。举报胡全喜、胡斌父子不属实,举报非法占用村民耕地挖鱼池问题属实。 (四)关于“破坏土地将近60亩”问题 2020年,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对贾峪镇高河村非法占用耕地造成耕地种植条件破坏程度进行了鉴定。2020年11月16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贾峪镇高河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用造成耕地种植条件破坏程度认定结论书》(豫自然资土鉴(2020)195号),认定占用土地总面积为42.20亩,地类为旱地、林地、建设用地,造成10.29亩耕地(全部为基本农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 2020年12月11日,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案件移送荥阳市公安局,移交文号为《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移送》(荥自然资监(2020)7号)。 2021年4月27日,荥阳市公安局出具了关于《2018.07.31 郑州荥阳市高河村村委会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的情况说明,认定现场倾倒建筑垃圾为胡晓斌2018年初从郑州某地拉回来倾倒的土和建筑垃圾。2021年1月20日,荥阳市公安局将该案受理为刑事案件立案侦查。 经调查核实,认定举报件反映“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高河村胡家岗组,原村主任胡全喜、胡斌父子两人非法占用村民耕地倾倒建筑垃圾、洗沙污泥、挖鱼池”问题属实;“破坏土地将近60亩”问题,经实际认定为42.20亩,该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目前,倾倒渣土部分已恢复农业用途;废弃鱼塘已经复耕;洗沙污泥场处已覆土,撒播玉米籽,恢复农业用途。针对胡晓斌倾倒渣土及洗沙场排放淤泥违法犯罪行为,荥阳市公安局已立案侦查。举报涉及生态环境问题已处理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13	D2HA202104250053	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与桃贾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华豫不锈钢市场,没有环评手续,焊接、切割不锈钢,噪声扰民,气味难闻,整个市场的污水排到北边沟内,流到农田里,恶臭难闻。	荥阳市	大气 土壤 噪音 水	2021年4月26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一)关于“没有环评手续”问题 荥阳市华豫不锈钢市场,市场开办方、管理方均为郑州巨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显示为非生产经营性企业,经查询,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目前,市场内有6家不锈钢加工、销售公司:郑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河南辉创机械有限公司、郑州杰天钢铁物资有限公司、河南长升不锈钢有限公司、郑州市领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润华不锈钢有限公司,均办理有营业执照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三十项(金属制品业33)66小项(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规定,这6家公司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豁免范围。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焊接、切割不锈钢,噪声扰民,气味难闻”问题 经现场调查,该市场位于郑州西绕城高速与郑上路交叉口西北角,东侧和北侧是郑州西绕城高速,南侧是郑上路,西侧是郑州华泰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延伸西侧为桃贾路,市场四周无居民敏感点。市场内6家不锈钢加工、销售企业,焊接加工环节配备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器。2021年4月29日,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对市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3dB(A),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259~0.340mg/m <sup>3</sup> 之间,均不超过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但市场内不锈钢切割环节会产生短时噪音。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三)关于“整个市场的污水排到北边沟内,流到农田里,恶臭难闻”问题 华豫不锈钢市场主要从事不锈钢加工和销售,为解决生活污水和加工废水排放问题,该市场在西侧开挖有两个20立方米左右沉淀池,蓄满后安排车辆清运出去。下大雨时,偶尔会出现西北角蓄水池溢满后,部分污水外溢,随雨水流入绕城高速西侧排水渠,向北流到元正康郡小区西侧绕城高速桥下涵洞口低洼处,现场查看有少量积水。经荥阳市农委现场调查,周围没有农田,不存在污水流到农田问题。综上所述,“整个市场的污水排到北边沟内”问题部分属实;“流到农田里,恶臭难闻”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市场管理单位将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市场内环境卫生整治,确保场区地面干净、整洁。 2.各经营商户切割、焊接加工环节,要关闭门窗,降低噪音污染。 3.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检修,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4.市场管理方已将通往北侧往高速桥下涵洞排水口进行封堵填平。同时,在市场北侧自东向西铺设管道和建设沉淀池,市场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网排入桃贾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办结	无
14	D2HA202104260062	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崔上沟村1.崔庙镇的生活污水全部排放至崔上沟村内沟渠。2.崔庙镇崔上沟村村头,崔庙镇的生活垃圾堆放至此地,至今无人清理。	荥阳市	水 土壤	4月27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现场调查,崔上沟组东北方向存在一处水沟,水沟内存有污水,来源于西街污水处理站和西花园社区污水处理站。西花园污水处理站由崔庙镇政府承建,2020年11月开始建设,目前处于调试阶段未验收,日处理量为40t/d。西街污水处理站由荥阳市城管部门于2019年9月开始建设,2020年10月完成建设,目前处于调试未验收阶段,日处理量为150t/d。经溯源,西街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崔庙镇南街、西街、北街生活污水;西花园社区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西花园社区的生活污水,排放方向全部为崔上沟组一条自然形成的雨水沟渠。东街和南王庄的生活污水经崔庙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到别处,不进入崔上沟组自然雨水沟渠。经走访核实,该雨水沟属于该村历来排放雨水的自然沟,该处雨水沟为附近村组雨天泄洪用的泄洪沟,水沟最终连接位于崔庙镇崔上沟组一处沟渠。崔上沟组水沟目前存水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同时河沟属于周边泄洪沟。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崔庙镇崔上沟村村头,崔庙镇的生活垃圾堆放至此地,至今无人清理”问题,经调查,崔庙镇崔上沟村村头荒沟,原先为周边村民生活垃圾倾倒沟,该垃圾倾倒沟面积约8亩,最西端距离崔上沟组最近住户约80米。2019年,该垃圾倾倒点已停用,并覆土填平后成为平整地块,为崔庙镇西街生活污水处理站选址所在,剩余地块为污水站预留扩建用地,没有建设其他村民住房和其他公共设施。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崔上沟组水沟内积水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同时河沟属于周边泄洪沟,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崔庙镇崔上沟村村头前几年确实存在一处垃圾倾倒点,但目前已经停止使用并覆土填平,为污水处理站建设用地,余留土地作为污水站扩容备用地。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污水外排问题,已对自然沟渠、集水池清淤,雨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崔庙镇西街污水处理站和西花园社区污水处理站已正常运行。 2.针对垃圾堆放问题,已对污水处理站以外部分(约5亩)表面垃圾清理,并将西边垃圾堆修为三个阶梯,覆土后种植了农作物。此地块作为污水处理站后期扩容用地。	已办结	无
15	X2HA202104260079	郑州豫能热电(荥阳)分公司,企业位于荥阳市与二七交界处,离郑州市科技学院一条路一个围墙的距离,学校建设在先,热电厂建设在后,学校二千多名学生,天天都在电厂的脚下生活,周边百姓在电厂烟尘下生活,每天有数以万计的煤车往里面送煤,噪音、扬尘污染十分严重。该电厂是仅供暖期使用的电厂,可3月15日供暖期结束了,它还在继续生产。	荥阳市	大气 噪音	2021年4月27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燃煤供热机组是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5×20万千瓦供热机组异地外迁项目,是解决郑州市煤电围城问题的新建项目。企业通过规定流程,依据郑州市总体规划和郑州市区规划,考虑该项目供热服务区域,经郑州市政府、郑州市发改委、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州市国土局及荥阳市政府多次现场调研、专题会议审查后确定荥阳市贾峪镇鲁庄这一选址方案。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1机组运行正常,#2机组停机备用,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联网数据各类污染因子无超标现象。企业2021年第一季度自行委托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检测数据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4月29日,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对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厂东、北、南、西四个方位厂界噪声分别为东:昼间52.7,夜间51.8;北:昼间48.0,夜间46.2;南:昼间52.4,夜间46.8;西:昼间51.4,夜间48.9。监测数据显示该单位东厂界夜间噪声数值超标1.8分贝。因场东界紧邻021县道,该道路夜间有运输车辆通过,造成监测数据高于标准数值1.8分贝(标准值50分贝)。 经了解,该公司2021年发电计划指标40亿千瓦时,计划用煤200万吨。机组启停严格按照国家电网河南调度控制中心指令进行,供热期时两台机组满负荷运行每天耗煤1万吨,大约需要运输车辆300辆/天。目前单机50%负荷运行,每日汽车运输约为100车次。公司使用的运输车辆均符合国五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全程覆盖管理,车辆出厂按照规定道路行驶,车辆进厂后车辆卸车过程全程封闭管理,设置有自动冲水装置,出厂车辆均进行了冲洗,符合上路行驶要求。同时,采取湿式清扫车辆、洒水车、雾炮车,连续循环对厂区输煤道路进行清扫、喷淋降尘等措施。因企业距离郑州科技学院较近,运输车辆出厂外道路行驶过程中,会对周边群众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扬尘和噪声影响。 综上所述,举报反映“郑州豫能热电(荥阳)分公司,企业位于荥阳市与二七交界处,离郑州市科技学院一条路一个围墙的距离,学校建设在先,热电厂建设在后”问题属实;反映“学校二千多名学生,天天都在电厂的脚下生活,周边百姓在电厂烟尘下生活”问题,经调阅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及自行监测数据,问题部分属实;反映“每天有数以万计的煤车往里面送煤”不属实;“噪音、扬尘污染十分严重”部分属实;反映“该电厂是仅供暖期使用的电厂,可3月15日供暖期结束了,它还在继续生产”问题,企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国家电网河南调度控制中心指令进行,生产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举报反映问题,荥阳市要求: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运输车辆管理。一是运输车辆厂外全覆盖,规定道路上低速行驶,全程禁鸣喇叭,落实考核制度。二是厂内落实岗位监督,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避免无组织扬尘。三是加强车辆冲洗,厂区内外运输道路洒水、卫生保洁等制度落实,及时做好洒水路保洁工作。	已办结	无
16	D2HA202104280032	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高河村胡家岗组,胡全喜、胡斌父子两人非法占用村民耕地倾倒建筑垃圾和污泥(40万立方),当地政府只是在上面种了树,应付了事,下雨依然会塌方。	荥阳市	土壤	2021年4月29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调查,贾峪镇高河村胡家岗组,在历史上并非河道,为自然沟壑。2018年7月,胡晓斌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贾峪镇高河村胡家岗组集体土地,倾倒渣土及占用高河村土地挖沙。2018年11月,贾峪镇政府联合环保部门对胡斌洗沙场机械设备进行了拆除。举报“胡斌倾倒建筑垃圾和污泥”属实,“往河里倾倒”不属实。 经勘察现场地形及检查坡道、沟沿,不存在塌方危险。举报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目前,倾倒渣土部分已恢复农业用途;洗沙污泥场处已覆土,撒播玉米籽,恢复农业用途。针对胡晓斌倾倒渣土及洗沙场排放淤泥违法犯罪行为,荥阳市公安局已立案侦查。举报涉及生态环境问题已处理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下转九版)